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2,998,677.11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54,005,107.59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10,666,7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,280,004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46,346,674元（包括2020年三季度已分配的21,066,670元现金红利），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

31.04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3月30日